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2號

原告 謝敬程

謝亞螢

廖國翔

陳煒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朝富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再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,991元（計算式：252,218+191,614+136,990+93,169=673,991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在職體檢補助外均屬之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7元（計算式：9,040×2/3=6,02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13元（計算式：9,040—6,027=3,01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陳 如 玲

【附表】

| 原告<br>請求項目 | 謝敬程      | 謝亞螢      | 廖國翔      | 陳煒杰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14年9月工資   | 42,181元  | 30,855元  | 28,600元  | 28,600元 |
| 114年10月工資  | 18,366元  | 5,500元   | 4,324元   | 4,324元  |
| 114年11月工資  | 56,042元  | 42,500元  | 42,000元  | 28,000元 |
| 114年12月工資  | 18,681元  | 14,830元 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資遣費        | 92,470元  | 78,507元  | 49,938元  | 21,045元 |
| 特休未休工資     | 23,628元  | 19,422元  | 12,128元  | 11,200元 |
| 在職體檢補助     | 850元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252,218元 | 191,614元 | 136,990元 | 93,169元 |